

##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9年11月09日99學年度3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13日12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9日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7日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1日15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5日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理、工與海科院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秀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  - (一)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  - (二)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名額以每年五名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書(含自傳)。
  - (二)研究計畫書。
  - (三)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 - (四)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 - (五)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